

浸信會天虹小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安排

候選人資格

1. 母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或
 - (iii) 他/她已連任校友校董三屆。
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校友校董的人數為一人，任期為一年，為該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提名程序

5. 提名期限
 - 本年度的提名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6. 提名
 -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每名校友只可提名1位候選人，及必須有2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校友會會員。
 - 提名人及 2 位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候選人資料

7.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超過 3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允許選舉主任可將其資料公開，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投票人資格

8. 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9. 投票日期及時間
 - 本年度投票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10. 投票方法
 - 校友於投票日指定時間內往校務處領取選票，填妥後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11.點票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於本校舉行。

公布結果

12.本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透過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13.落選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1 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本年度上訴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沒有理由的上訴不會受理。

注意事項

14.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必須閱讀《教育條例》第 30 條條文及選舉道德操守(請參閱附件二)，並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 30 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 (f)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增補)
- (2) 如—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
 - 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代替)

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道德操守

候選人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